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的多层住宅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（延吉街道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多层住宅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（延吉街道），属于建筑业 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常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7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15.4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12.16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常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04日